

## 曲阳县建业雕刻石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件雕刻品和1000平方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10日,曲阳县建业雕刻石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年产500件雕刻品和1000平方米板材项目进行自主竣工验收,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曲阳县建业雕刻石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件雕刻品和1000平方米板材项目位于曲阳县邸村乡西邸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30'33.06''$ ,东经 $114^{\circ}43'45.57''$ 。项目东侧为耕地及红宁雕刻厂,西侧石材厂,南侧隔路为恒茂石材厂,北侧为耕地。距离厂址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北侧160m处的西邸村。本项目占地面积 $9533.3m^2$ ,总建筑面积 $2000m^2$ ,其中生产车间3座,建筑面积 $1700m^2$ ;办公室和库房各1座,宿舍2座,建筑面积 $300m^2$ 。项目年产500件雕刻品和1000平方米板材。项目劳动定员12人,白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50天。

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500件雕刻品和1000平方米板材。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2017年6月开工建设,由于未办理环保手续,曲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0月29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缴纳罚款。

曲阳县建业雕刻石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委托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2018年5月29日通过曲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曲环表[2018]198号。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的3%;项目实际总投资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3%。

#### 4、验收范围

高红雷 刘纪 魏 张俊  
李友

本次是对“曲阳县建业雕刻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件雕刻品和 1000 平方米板材项目”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①废气——项目人工修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④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变更如下：

增加两套泥水分离器，所增加的泥水分离器布置于车间内，提高了循环水池沉渣的处理效率，以上变更不会造成产能、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抛光、雕刻工序湿式作业废水，厂区地面硬化，生产废水经硬化地面和水沟收集后全部进入沉淀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五个沉淀池，有效容积共 280m<sup>3</sup>，均为 3 级防渗沉淀池；职工生活污水用于泼洒地面抑尘。

### 2、废气

废气主要为切割、抛光、雕刻及人工修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切割、抛光、雕刻工序采用湿式作业，产生的颗粒物大部分被抑尘水带至循环沉淀池沉淀，未被处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人工修边工序采用干式作业，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龙门锯、切边机、抛光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建设围墙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高红霞 刘纪 魏亮  
李友

张德山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料、沉淀渣、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石料产生量为 500t/a，除尘灰产生量为 8t/a，集中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给曲阳县留百户保辉雕刻石材有限公司；沉淀渣产生量为 20t/a，定期由泥水分离器分离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给新乐市改良水泥预制构件厂；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经检测，人工修边工序处理设施后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6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4.80 \times 10^{-4} \text{ kg/h}$ ，最低去除效率为 98.5%，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去除效率达到环评预测的 90% 的去除效率。

经检测，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07 \text{ mg/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  $\leq 1.0 \text{ mg/m}^3$ 。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大锯切割、切边机切割、磨光机磨光等工序采用边作业边喷水冷却抑尘的湿式作业方式产生的冷却抑尘废水，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泼洒地面抑尘。

##### 3、噪声

经检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2~58.6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即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  $\leq 60 \text{ dB(A)}$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料、沉淀渣、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石料产生量为 500t/a，除尘灰产生量为 8t/a，集中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给曲阳县留百户保辉雕刻石材有限公司；沉淀渣产生量为 20t/a，定期由泥水分离器分离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给新乐市改良水泥预制构件厂；职工

高红霞 刘红 魏苑

张恒峰

李友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 5、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运行时间 2000h 核算，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全年排气量为 2086.6 万立方米，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97/a，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采暖采用空调，废水不外排，因此，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TN 0t/a、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VOCs 0t/a，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补充说明的要求，即颗粒物 0.693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TN 0t/a、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VOCs 0t/a。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按环境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生态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存在验收不合格项，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通过认真讨论，认为曲阳县建业雕刻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件雕刻品和 1000 平方米板材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长：李交

2019年 3 月 10 日

高红霞

刘伟 魏亮

李交

李交

曲阳县建业雕刻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件雕刻品和 1000 平方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日期:

| 成员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组长 | 李友  | 总经理   | 曲阳县建业雕刻石材有限公司   | 13733227070 | 李友  |
|    | 张恒收 | 投板    |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18132704425 | 张恒收 |
|    | 张恒收 | 投板    |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18132704425 | 张恒收 |
| 组员 | 魏强  | 高工    | 保定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 13930263681 | 魏强  |
|    | 刘纪  | 高工    |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研究院 | 13832746900 | 刘纪  |
|    | 高红霞 | 高工    |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5930920260 | 高红霞 |